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海涛先生及其配偶李易南女士，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健摄先生、张怀雨先生及其配偶李枚芳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4月30日至2013年4月30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监高承诺：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自己或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竞业禁止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涛先生及配偶李易南女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与公司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凡是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机会，都将及时通知并建议公司参与。”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承诺

公司2012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

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2年5月14日至2013年5月14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